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发来的通知，紫光集团、紫光集团全体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和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坤投资”）与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产业集团”）四方于2020年6月3日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清华控股和健坤投资拟引入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指定的两江产业集团或其关联方对紫光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合作基本方案

1、合作原则

以市场化、法制化和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规定为原则商定合作事宜。

2、合作方案

紫光集团的全体股东清华控股和健坤投资双方拟同意紫光集团增资扩股，引入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指定的两江产业集团或其关联方。最终清华控股、健坤投资、两江产业集团或其关联方三方各持有紫光集团三分之一股权。

（二）后续工作安排

在《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协议四方共同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开展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协议谈判等工作。待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另行签订正式交易文件。

（三）其他

2020年12月31日前，若协议各方仍未能就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合

作框架协议》自动解除；若需延续，届时各方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框架协议》是各方就紫光集团增资事项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协议的签署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重大影响。紫光集团实际控制权将在后续正式交易文件中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另行约定，最终以各方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紫光集团增资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能否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并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